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委員會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三名公司董事組成，其中一半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3. 董事會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
4.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重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補缺成員。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7. 三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8.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9.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為：委員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的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行使職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職責、權力及職能

10. 委員會須：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還應包括股份增值權激勵計畫、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i) 審查及/或批准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包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就獲批的該等重大事項（如有）的適當性作出披露及解釋；及

(j)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此外，還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 匯報程序

1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1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完 -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